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潘政裕

被告 陳晴濤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0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除被告被訴業務侵占部分，因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7號判決為無罪諭知，而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外，其餘新臺幣60,000元損害賠償部分及該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法官 陳嘉年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